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
- 公司与山东国惠就相互提供等额贷款担保事宜达成一致，拟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期限为 1 年，互保总额度为 3.05 亿元。
-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8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山东国惠签署《互保协议书》，双方相互提供等额贷款担保，互保期限 1 年，互保总额度为 3.05 亿元。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平等、互惠、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拟继续签署《互保协议书》，互保期限为 1 年，互保总

额度为 3.05 亿元。本次拟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生效后，2018 年签署的《互保协议书》自动废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相互提供等额贷款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19,019.71	3,023,316.85
净资产	7,298,240.32	300,313.07
营业收入	563,907.26	249,421.60
净利润	15,287.15	4,584.65

2. 山东国惠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互保期限为 1 年。

2.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总额度为：

(1) 互保对应本金总额不超过 3.05 亿元（含本数）；及（2）本协议项下实际发生担保、且担保生效法律文件约定之除本金之外的其他担保责任对应款项金额。

3. 互保的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在互保期限内向任何公司或机构（银行、基金、信托、融资租赁公司、金融公司等）以任何形式（信用/非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等）申请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本数）的货币借款及发行债券融资等。

4. 在本协议规定的互保期限内，若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可变更互保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互保协议。本协议规定的互保期限届满，如需延长，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互保协议书即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在协议规定的互保总额度及互保期限内，与山东国惠互为对方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有效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确实必要性。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8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对山东鲁银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业务付款担保 8285 万元；对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